**厂房维修施工合同**

发包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 承包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 一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xx食品有限公司的一车间、二车间、三车间等钢结构厂房维修项目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修，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作、安装、防腐。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 二、工程地点及内容

 1、工程地点：

 2、工程内容：

 （1）一、二、三车间的气楼部分的拆除、除锈、防腐及屋面板的制安。

 （2）墙体坏、烂部分的拆除、防腐及墙面板的制安。

 （3）尼龙纱窗的制安。

 三、工程造价

 （1）一、二、三车间气楼部分及墙体部分

 ① 烂彩钢瓦的拆除 3.00元/M2。

 ② 维护钢结构部分除锈（按彩钢瓦的面积计算） 3.50元/M2（含脚手架，若未更换部分防腐，按照此单价执行）

 ③ 防腐（按瓦的面积计算） 5.00元/M2（含脚手架）若未更换部分防腐，按照此单价执行。

 ④新制安檩条（C120或140） 18.00元或22.00元/M。

 ⑤屋面上层彩钢瓦（90型，厚度为0.45MM，采用宝钢板或诚实板） 30.00元/M2（单层价）。

 ⑥内层UV.PVC防腐板（厚度为1.8MM） 48.00元/M2（单层价）。

 ⑦屋面板及墙面板所用的五金配件（按瓦面积计算） 3.00元/M2。

 （2）尼龙纱窗（40目） 20.00元/M2（含人工费）。

 以上工程量按实收方结算。

 四、付款方式：

 1、以上所例零星工程完毕并经验收合格，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%，余下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工程完工二年后15日内付清。

 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，若甲方要求开具建安发票，则按总造价的5%计算，甲方负责组织验收。

 五、工程工期：

 按甲方要求进入现场施工，但甲方必须具备施工条件。工期为30个工作日，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则工期顺延。

 六、质量标准

 工程按甲方要求验收。

 七、质量保修期

 二年。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在接甲方通知24小时内处理。

 八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 1、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平设备的保护，达到维护等施工条件，并派专业人员现场监督，免费提供乙方工程用水用电。

 2、乙方现场管理员及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。

 3、乙方负责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维护，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 九、安全责任

 1、乙方自行组织人员现场施工，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的上、下班安全及现场工作安全负责。

 2、乙方必须保证安全、质量；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必须全额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 十、违约责任

 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遵照合同内容执行各自权责。若出现违约情况，违约方负全部责任。

 十一、其它约定

 1、若有其他未尽事宜或约定事项，甲乙双方可进行书面补充，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。若遇纠纷，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

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即刻生效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 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 发包方： 承包方：

 合同签订日期：